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本府下達實施，迄今未曾修正。為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爰擬具「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增列作業办理流程說明。(修正規定第四點)